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96,850.12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180,342.14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3亿元)[1]。

[1]对于约定期限届满的财务资助款项拟进行展期的行为,公司视同为新发生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进行后续管理,因此公司在财务及资金管理中,并不对未到期财务资助是否为经过展期所形成进行区别管理或专项统计。

2、公司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354.71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119.50万元。

3、公司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以及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新冠疫情发生持续反复、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0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对监管工作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逐笔披露相关逾期款项的资助对象、交易背景、审批程序、借款期限、逾期时间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和预计损失。

公司回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3%。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96,850.12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2022/9/30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合作自营商场合作方/项目公司	1.1	A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 根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该等项目由合作方负责提供土地、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于建设前期,公司通过借款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所约定的资金投入,并在后续项目建设达到约定进度时,通过项目公司收购家居商场物业、各方相互清账的方式,将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转为对公司对对应物业的购置款项	2020/7/15	到期日:2020/12/31 展期至:2022/3/31	2,000.00	因新冠疫情反复、防疫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使相关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公司未能如协议签署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	公司提供相关借款的目的是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建设款项的投入,且在项目整体推进顺利的情况下以取得家居商场物业资产为回收方式 在此基础上,资助对象已将相关物业抵押予公司,且资助对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资助对象中任职的本自营商场项目主要负责人已就相关借款签署了附带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合同
					2021/7/13	2022/3/31	10.00		
					2021/11/10	2022/3/31	37,227.71		
					2021/11/16	2022/3/31	1,302.36		
					2021/9/2	2022/3/31	20.00		
					2021/12/28	2022/3/31	1,175.00		
					2022/1/13	2022/3/31	500.00		
					2022/1/29	2022/3/31	500.00		
					2022/3/17	2022/3/31	3,440.36		
		1.2	B公司		2018/11/20	2020/8/24	4,755.00		公司提供相关借款的目的是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建设款项的投入,且在项目整体推进顺利的情况下以取得家居商场物业资产为回收方式 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担保
		小计					50,930.43	–	–
2	尚未开业商场的委管项目公司	2.1	C公司	该资助对象为公司尚未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项目前期筹建相关资金需求,从而加快商场建设、更快满足公司区域性布局商场的需求	2020/11/20	到期日:2021/11/19 展期至:2022/3/20 2022/6/20 2022/9/20	27,993.21	受到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合作方及项目公司资金周转及前期投入款项的回收进度不及预期,使其暂时无法如预期计划偿还相关财务资助款项	考虑到合作方的资金情况及还款预期,公司已于2021年11月与资助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将对应借款还款安排调整为于2021年11月偿还当时已计提的借款利息,并约定于2022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31日分别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1亿元、1亿元及0.83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资助对象到期尚未归还的本金金额为27,993.21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增强相关借款的可回收性,采取的措施包括: 1、项目合作方D公司以其持有的资助对象19%股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D公司、其大股东E及其亲属F及G公司为相关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2020/12/10	到期日:2021/12/9			
					2020/12/28	到期日:2021/12/27			
					2021/7/14	到期日:2022/7/13			
		小计					27,993.21	–	–
3	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	3.1	H公司	因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公司考虑委管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同意提供相关款项	2018/10/26	到期日:2018/12/31 展期至:2019/4/30	2,460.00	由于新冠疫情反复、防疫政策逐步加严、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受到阻碍,公司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	1、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 2、项目合作方I公司以其持有的资助对象30%的股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基于公司与对方的商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代收租金抵扣方式收回欠款660万元,预计将于2022年12月底前收回部分欠款
		3.2	J公司		2017/12/31	到期日:2018/6/30 展期至:2019/12/31	116.39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注2)
					2018/10/26	2019/12/31	338.21		
		3.3	K公司		2018/10/8	2019/12/31	100.88		
		3.4	L公司		2018/9/15	2019/3/14	80.00		
					2019/1/26	2019/7/26	70.00		
					2019/5/28	2019/8/27	150.00		
		3.5	M公司		2019/1/26	2020/6/30	200.00		
					2020/1/17	2020/6/30	100.00		
					2020/3/15	2020/6/30	70.00		
					2020/7/10	商场开业前一个月(注1)	160.00		
		3.6	O公司		2019/9/21	2020/1/20	25.00		
		3.7	P公司		2019/6/28	2019/9/30	72.00		
		3.8	Q公司		2020/2/15	2020/5/14	65.63		
		3.9	R公司		2022/3/18	2022/5/24	19.00		
		3.10	S公司		2021/2/8	2022/2/7	293.18		1、资助对象同意以持有的部分物业抵偿债权; 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资助对象后续将使用经营收益支付借款本息
		3.11	T公司		2020/7/16	到期日:2020/12/30 期后签署补充协议展期至: 2022/11/28 2022/12/25 2023/3/25 2023/6/25 2023/9/25 2023/12/25 2024/3/25 2024/6/25 2024/9/25 2024/12/25	183.19		1、期后已清偿20.97万元; 2、考虑到合作方的资金情况及还款预期,公司已于2022年11月与资助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方分别于2022/11/28、2022/12/25、2023/3/25、2023/6/25、2023/9/25、2023/12/25、2024/3/25、2024/6/25、2024/9/25、2024/12/25偿还欠款1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40万元、12.21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
		3.12	U公司		2017/1/3	到期日:2017/3/31 展期至:2017/5/31	2.00		公司已持续加强对于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并已于2022年10月回收该等财务资助款项,相关款项目前均已清偿完毕
		3.13	V公司		2018/12/7	2019/2/6	200.00		
		3.14	W公司	公司借予委管商场合作方,用于垫支委管商场开业阶段的开办费	2021/1/20	2022/5/23	27.92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注2)
					2021/5/24	2022/5/23	132.23		
		小计					4,865.63	–	–
4	其他	4.1	X公司	合作方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用于短期周转	2019/12/27	2020/6/26	400.00	由于新冠疫情反复、防疫政策逐步加严、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受到阻碍,公司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相关款项持续进行催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X公司上述借款按5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即已计提坏账准备1,400万元
					2019/12/30	2020/6/29	2,400.00		
		4.2	A公司		2021/11/10	2022/3/31	2,725.66		根据借款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约定: 1、资助对象已将相关物业抵押予公司; 2、资助对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资助对象中任职的本自营商场项目主要负责人已就相关借款签署了附带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合同; 3、资助对象股东以其持有的土地租金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4.3	Y公司		2021/2/5	到期日:2021/5/4 展期至:2021/8/4	3,000.00		以资助对象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4	Z公司		2021/4/16	2021/10/12	75.20		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相关款项持续进行催收。
		4.5	L公司	L公司为公司委管商场北海项目的合作方。商场开业后不久北海连降暴雨,商场负一层被淹、大量设备损坏,抢修设备、排水、安抚商户均需大量资金支出,但合作方资金紧张,虽购买了财产险但理赔周期较长。出于保障运营、尽快恢复营业的考虑,公司向合作方提供借款	2018/5/24	2019/11/9	460.00		1、借款时的增信措施: (1)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提高借款回收性; (2)L公司抵押名下的在建工程作为担保; (3)由美凯龙子公司共管租金账户; (4)借款人承诺保险赔款优先用于归还本次融资本息; (5)委管合作方实际控制人AA及其关联企业AB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诉讼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借款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递交民事起诉状;2020年12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L公司于2021年-2024年分批归还借款
		4.6	AC公司	双方拟合作建设自营商场,相关借款系用作项目前期筹备及土地保证金等用途,由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向合作方提供	2013/1/30	2013/12/31	1,500.00		公司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相关款项持续进行催收。由于相关借款逾期时间较长,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6/20	2014/5/19	1,500.00		
					2013/11/15	2014/10/14	1,000.00		
		小计					13,060.86	–	–
合计							96,850.12	–	–
审批程序				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均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经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					
预计损失				公司持续跟进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资信水平,在评估财务资助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时即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述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310.6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述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354.71万元。基于已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对财务资助对象资信水平的评估,除X公司、AC公司已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以外,公司预计其他财务资助款整体可回收性良好					
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号——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以下简称"《财务资助公告格式指引》")发布前实施。 上述规则发布前,公司对财务资助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本、2018年修订版本、2020年修订版本),相关财务资助金额、逾期情况和预计损失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新规实施前相关规定的情形,关于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的情形					

注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与M公司、N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向其提供160万元借款,并约定于商场开业前一个月归还相关欠款。双方合作的吉首乾州商场已于2020年7月30日开业。

注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但实际操作中公司尚未扣取的原因主要系出于维护与委管合作方的长期合作的考虑;由于目前相关委管商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良好,因此公司认为相关借款的回收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若相关情形出现重大负面变化,公司将考虑执行从经营收益中扣取借款本息的权利。

二、2022年7月23日,公司在《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称,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请公司结合前述事项,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披露了对3家资助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6.1.7条所规定的"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所指"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系针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所披露的3家财务资助对象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以向市场说明公司向其追加财务资助金额不存在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完善与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审批与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对公司未来12个月内新增财务资助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首次全面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及逾期金额,并向投资者说明及提示了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风险。

公司未来也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完善与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机制,对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公告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请公司全面梳理现存财务资助情况,充分评估是否存在其他逾期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其中未到期财务资助账面余额约为180,342.14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3亿元)[2]

[2]对于约定期限届满的财务资助款项拟进行展期的行为,公司视同为新发生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进行后续管理,因此公司在财务及资金管理中,并不对未到期财务资助是否为经过展期所形成进行区别管理或专项统计,对应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9,119.5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按资助对象统计账面余额1亿元以上的财务资助款项中未到期[3]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3]除A公司、C公司财务资助存在部分逾期外,本表中其余资助对象截至2022年9月30日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2022/9/30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1	合作自营商场合作方/项目公司	1.1	AD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参股的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项目公司 根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项目前期通过借款方式向合作方/项目公司提供与该家居商场项目土地及建设相关的款项,并将在后续项目达到双方约定状态后,有权通过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的方式控制项目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进而取得家居商场相关资产	1,164.00	2017/7/6	2024/3/31	公司提供相关借款的目的是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土地及建设款项的投入。在项目达到约定状态后,公司将通过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的方式取得并控制家居商场资产
					760.00	2017/7/6	2024/3/31	
					76.00	2018/1/22	2024/3/31	
					1,880.15	2018/2/27	2024/3/31	
					8,000.00	2018/2/27	2024/3/31	
					1,300.00	2018/7/18	2024/3/31	
					1,400.00	2018/9/25	2024/3/31	
					2,300.00	2018/12/13	2024/3/31	
					1,393.05	2018/12/13	2024/3/31	
					1,752.80	2018/12/21	2024/3/31	
					1,000.00	2019/5/8	2024/3/31	
					2,377.50	2019/6/14	2024/3/31	
					108.78	2019/6/14	2024/3/31	
					2,452.00	2019/9/6	2024/3/31	
					164.20	2019/9/6	2024/3/31	
					1,500.00	2020/9/11	2024/3/31	
					1,500.00	2020/9/24	2024/3/31	
					1,000.00	2020/12/10	2024/3/31	
					5,150.00	2020/12/23	2024/3/31	
					1,000.00	2021/1/11	2024/3/31	
					2,748.01	2021/2/5	2024/3/31	
					1,900.00	2021/2/5	2024/3/31	
					2,000.00	2021/12/23	2024/3/31	
		1.2	AF公司		1,150.77	2020/11/27	到期日:2021/11/26 展期至:2022/11/26	
					700.00	2020/12/30	到期日:2021/12/29 展期至:2022/12/29	
					25.00	2021/3/16	到期日:2022/3/15 展期至:2023/3/31	
					100.00	2021/4/1	到期日:2022/3/31 展期至:2023/3/31	
					350.00	2021/8/19	到期日:2022/8/18 展期至:2024/5/20	
					340.00	2021/9/15	到期日:2022/9/14 展期至:2024/5/20	
					500.00	2021/10/25	到期日:2022/10/24 展期至:2024/5/20	
					250.00	2021/11/4	到期日:2022/11/3 展期至:2024/5/20	
					200.00	2021/11/19	到期日:2022/11/18 展期至:2024/5/20	
					100.00	2021/11/29	到期日:2022/11/28 展期至:2024/5/20	
					240.00	2021/12/30	到期日:2022/12/29 展期至:2024/5/20	
					3,181.00	2022/1/24	到期日:2023/1/23 展期至:2024/5/20	
					7.00	2022/2/25	到期日:2023/2/24 展期至:2024/5/20	
					13.00	2022/3/15	到期日:2023/3/14 展期至:2024/5/20	
					660.00	2022/4/14	到期日:2023/4/13 展期至:2024/5/20	
					300.00	2022/5/15	2024/5/20	
					250.00	2022/5/15	2024/5/20	
					300.00	2022/6/13	2024/5/20	
					200.00	2022/6/22	2024/5/20	
					10.00	2022/7/14	2024/5/20	
					20.00	2022/7/27	2024/5/20	
					350.00	2022/08/08	2024/5/20	
					410.00	2022/08/18	2024/5/20	
					750.00	2022/09/22	2024/5/20	
		1.3	A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 根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该等项目由合作方负责提供土地、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于建设前期,公司通过借款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所约定的资金投入,并在后续项目建设达到约定进度时,通过项目公司收购家居商场物业、各方相互清账的方式,将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转为对公司对对应物业的购置款项	950.00	2020/1/19	–	公司提供相关借款的目的是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建设款项的投入,且在项目整体推进顺利的情况下以取得家居商场物业资产为回收方式。资助对象已将相关物业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公司
		小计			54,283.25	–	–	–
2	尚未开业商场的委管项目公司	2.1	AG公司	该资助对象为公司尚未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项目前期筹建相关资金需求,从而加快商场建设、更快满足公司区域性布局商场的需求	11,000.00	2021/12/29	2023/12/18	1、项目合作方AH公司以其持有的资助对象1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AH公司及其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4,000.00	2022/2/11	2023/2/10	
					2,500.00	2022/4/28	2023/4/27	
					1,000.00	2022/5/24	2023/5/23	
					1,700.00	2022/6/20	2023/6/19	
		2.2	C公司		8,300.00	2020/11/20	到期日:2021/11/19 展期至:2022/12/31	具体请见问题一之"2 尚未开业商场的委管项目公司"之"2.1 C公司"中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020/12/10	到期日:2021/12/9	
						2020/12/28	到期日:2021/12/27	
						2021/7/14	到期日:2022/7/13	
					1,700.00	2021/12/15	2022/12/31	
		小计			30,200.00	–	–	–
3	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	3.1	AD公司(注1)	因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公司考虑委管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同意提供相关款项	300.00	2021/10/28	到期日:2022/4/25 展期至:2023/12/31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注2)
					400.00	2021/12/14	到期日:2022/5/31 展期至:2023/12/31	
		小计			700.00	–	–	–
4	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4.1	AI公司	AI公司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其为公司芜湖明辉合营商场项目公司的股东,持有芜湖明辉商场项目公司AJ公司80%股权;在其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与合营方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及双方协议约定向其提供股东借款	8,840.00	2015年之前	–(注3)	相关股东借款未来可通过AJ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取得经营物业贷款或其他方式收回。公司作为芜湖明辉商场的经营管理者,对合作商场的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监测及跟进,在商场资金足以偿还该等借款且其偿还不影响商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视各方资金需求及各方约定对该等借款予以回收
					600.00	2016/6/21		
					320.00	2016/12/21		
					480.00	2017/6/27		
					300.00	2017/12/18		
					360.00	2018/6/22		
					320.00	2018/12/19		
					800.00	2019/6/28		
					900.00	2019/12/30		
					240.00	2019/12/30		
					240.00	2020/3/19		
					100.00	2020/6/29		
					920.00	2020/12/18		
					1,000.00	2021/6/18		
					880.00	2021/12/29		
					1,000.00	2022/6/27		
		小计			17,300.00	–	–	–
5	已开业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股东	5.1	AK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相关自营商场已开业,公司与合作方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公司的股东,在公司及/或合作方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由项目公司基于双方持股比例及双方协议约定向双方借出款项,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公司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0,327.50	2020/1/17	2021/1/17前归还1,377.00万元本金,2021/1/17-2030/1/17每半年归还6,88.50万元本金,截至2022/9/30均按期还款	项目公司有权扣除应付资助对象的分红款用于抵偿借款
		小计			10,327.50	–	–	–
6	其他	6.1	AI公司	资助对象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用于短期周转	576.00	2020/12/29	到期日:2021/12/28 展期至:2023/12/28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1、资助对象在借款协议签订后取得的任意融资款均应优先用于归还本借款本息; 2、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资助对象将从项目公司AJ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优先用于归还本借款本息
		小计			576.00	–	–	–
合计					113,386.75	–	–	–

注1:AD公司同时作为合作自营商场合作方/项目公司、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出现,主要系公司原计划以AD公司为项目公司合作建设及经营自营家居商场,但因疫情形势下双方合作的商业考量,该商场暂以委管商场形式开业经营;公司目前持有AD公司唯一股东AE公司的19%股权。根据各方协议约定,公司保有后续进一步增持AE公司股权并将该商场转为自营商场的权利。

注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但实际操作中公司尚未扣取的原因主要系出于维护与委管合作方的长期合作的考虑;由于目前相关委管商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良好,因此公司认为相关借款的回收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若相关情形出现重大负面变化,公司将考虑执行从经营收益中扣取借款本息的权利。

注3:公司与AI公司之间上述1.73亿元财务资助未约定到期日期,主要系项目公司各股东将在项目公司存在建设及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及相关协议约定提供借款。公司通过AI公司向AJ公司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资金,相关借款未来可通过AJ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物业贷款等方式进行收回,因此未约定到期日。

公司财务资助期限通常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状况、资助对象资金需求情况及其资信水平、预期项目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与资助对象协商并履行适当的审批决策程序后确定。后续财务资助款项的回收可能受各种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或变动而存在一定的逾期的情况。

相较于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公司在进行业务开展及财务管理的过程中,更关注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可回收性。公司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公司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及疫情管控措施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认为,除本回复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公司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公司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新冠疫情发生持续反复、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进行定期披露。

四、请你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审慎开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持续关注相关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号——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相关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在向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预计将视资助对象的具体资信水平及与资助对象的谈判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增强相关资助款项的可回收性,以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地,对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所涉及预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背景情况及公司预计将与资助对象谈判的增信措施如下:

资助类型	财务资助背景	预计谈判的增信措施
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拟合作项目的合作方或合资项目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通常由项目的合作方负责提供土地、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于建设前期,公司通过借款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合作方或项目公司提供所约定的资金投入,并在后续转为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款或股权转让款	1、通过协议约定,在项目达到约定状态后,公司将通过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的方式取得并控制家居商场资产 2、要求资助对象及/或其关联方提供物业及/或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合营联营的家居商场项目公司,相关借款系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约定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借出、用于项目公司建设及经营的款项	相关股东借款未来可通过商场项目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取得经营物业贷款或其他方式收回 公司作为相关商场的经营管理者,对合作商场的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监测及跟进,在商场资金足以偿还该等借款且其偿还不影响商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视各方资金需求及各方约定对该等借款予以回收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	1、通过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 2、要求资助对象及/或其关联方提供物业及/或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审慎开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持续关注相关风险,持续完善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财务资助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审查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还款能力,切实履行应尽的审批义务、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工业园B2地块之"998物流园"地块、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拟处置资产经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本次交易经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送的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290.28万元竞拍成交。

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目前,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正式协议尚在签署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并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兴")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及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竞价结果的《成交通知书》,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园区")以人民币77,290.28万元竞拍成交。截止目前,竞买人海翼园区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资产公开挂牌处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公开处置结果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可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79928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中权

5.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8号三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密封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海翼园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营业收入6,882万元,总资产60,811万元,净资产21,426万元,净利润1,95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057万元,总资产49,182万元,净资产21,238万元,净利润1,118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相关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海翼园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公开处置的挂牌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的非核心资产,有效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有助于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以谋求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目前,竞买人海翼园区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后续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875,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1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91,730,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145,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66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32,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132,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692%。

5、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董事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865,56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1%;

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1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9%;

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李运、段青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8,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股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日为2021年9月1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9月1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公司2018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137,407.13万元,增长率为222.58%,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100% 良好：85% 合格：70% 不合格：0	10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人,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共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其中45,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25,000股尚待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8,4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272,085,706股的0.0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80.00	54.00	30%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70.00	51.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98人)		192.80	57.84	30%
总计		542.80	162.84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28,4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717,194	-1,628,400	163,088,7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7,368,512	1,628,400	2,108,996,912
总计	2,272,085,706	0	2,272,085,70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